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5號

原告 黃祺城

訴訟代理人 蕭雅云

被告 黃盟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7日上午9時10分，在本
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達成